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務 人 潘振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肆仟貳佰捌拾肆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陸仟陸佰貳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零八計算之利息。(二)新臺幣參萬柒仟零貳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潘振玟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05日止累計44,28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3,645元為消費款；639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,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04 ◎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07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
08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
09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
10 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
11 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12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
13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
14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
15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
16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
17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
18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9 庸另行聲請。